

周禮注疏卷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

職幣



九正謂九賦九貢正稅也九事謂九式變言之

者重其職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貳也敘猶此次也謂

鉤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為之簿書故書受為授鄭

司農云授當為受謂受財幣者簿書也立謂亦受錄其

餘幣而為之簿書使之入于職幣幣物當以時用之久

藏將朽蠹



正音征注司此志反見賢遍反



釋曰

言掌邦之六典已下。至周知入出百物已上。所掌與司會同者。以其司會主鉤考。司書掌書記之。司書所記。司會鉤考之。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九職。卽司會九功也。九正。卽司會九賦九貢也。九事。卽司會九式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卽司會版圖也。周知入出百物者。卽司會百物財用。一也。云以敘其財者。敘。謂比次其財。知用多少。云受其幣者。百官所用餘財。送來與司書。司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之官。不入本府。**注**釋曰。知九正。謂九賦九貢者。案上司會有九賦九貢。此司書則有九正。無九賦九貢。故知九正。卽是九賦九貢也。言九正者。謂此二者之財。皆出於正稅。故鄭云正稅也。又云九事。謂九式者。九式。據用財言之。九事。據用財所爲之事。其理一也。云變言之者。重其職。謂變九賦九貢言九正。變九式言九事也。重於其職。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貳也。其相副貳者。謂司會八法。八則之貳。是也。云所給及其餘見爲之簿書者。司書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明知敘其財幣所給諸官。餘不盡者。卽以餘見爲之簿書。擬與司會鉤考之。立謂亦受錄其餘幣而爲之簿書者。此增成先鄭受謂受財幣之簿書。云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者。釋經百官餘幣不入於本府而入於職幣之意。若

入本府自是久矣恐朽爛蠹敗故入職幣使人占賣之本在生利也

凡土之用財用必

攷于司會

田

上謂王與冢宰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

闕之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

疏

與冢宰者案內府

職云凡王及冢宰賜與則共之明此上中冢宰可知云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者案上膳夫庖人及外府等皆言王及后不會此經上之用財必考於司會者此之所考但知多少而闕之非是會計與王為限云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者欲見司書用財必考於司會之意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

知山林川澤之數以近羣吏之徵令

田

械猶兵也逆受

而鉤考之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

疏

械戶戒反

疏

釋

言三歲者三年一閏天道小成考校羣吏須有黜陟故云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羣吏則百官也以知民之財

用器械之數者。民之財用。謂幣帛多少。器。謂禮樂之器。
 械。謂兵器弓矢戈矛戟。此等則器械之數。皆知之。以
 知田野。謂百畝之田在野。夫家者。謂男夫婦女六畜者。
 謂馬牛羊豕犬雞之數。又云。以知山林川澤之數者。案
 大司徒地有十等。不言邱陵墳衍原隰者。略言之也。又
 云。以逆羣吏之徵令者。逆。謂鉤考也。此司書知民之財
 器已下。川澤已上。恐其羣吏濫徵斂萬民。故知此本數。
 乃鉤考其徵令也。**注**釋曰。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者。山
 林不茂。為童。川澤無水。為枯。所稅者。稅其有。今山林
 不茂。則無材木。川澤無水。則無魚鼈蒲葦。故不稅之。凡
 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注**灋猶數也。

應當稅者之數。成。猶畢也。**章義**斂。力。驗反。**疏**釋曰。言凡稅斂
 者。謂若地官閭

師旅師徵斂之官。所欲稅斂掌事者皆來司書處受法
 焉。及事成。收斂畢。入。要。寫一通副貳文書。名為要。入司
 書。故云。入要貳焉。必來受法。又入要貳者。以司書知財
 器已下之數。擬後鉤考之也。**注**釋曰。云應當稅者之數
 者。即上田野夫家之等。凡邦治攷焉。**注**考其灋於司書
 是其本出稅者之數也。

疏

釋曰。邦之所治有善惡。皆來考於司書者。以司書大計羣吏之治。知其功過故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

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注**辨財用之物。處

之。使種類相從。總謂簿書之種別與大凡官府之有財

入。若關市之屬。

疏

種章。勇反。釋曰。云掌邦之賦入者。謂

掌之。獨云賦入者。賦是總名。下言賦者。皆此類也。辨其

財用之物。凡所稅入者。種類不同。須分別之。而執其總

者。總謂稅入多少。總要簿書。又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

入之數者。官府財入。謂若關市之稅。都鄙之財入。都鄙

謂三等采地。采地之稅。四之一。言貳者。謂職內受取一

通副貳文書。備擬鈎考。云以逆邦國之賦用者。職內既

知財入之數。鈎考用賦多少。知其得失。**注**釋曰。言辨財

用之物。使種類相從者。但賦之所入。先由職內。始至大

府。大府分致於衆府。以是分別。使衆類相從。云官府之

有財入。若關市之屬者。司關司市。皆屬地官。關市皆有

出稅。故知官府之有財入若關市也。凡受財者受其貳

言之屬者兼有城十二門亦有稅入。令而書之。受財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貳令者謂若

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

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下戶。釋曰其

合用官物而受財者竝副寫一通勅令文書與職內。然

後職內依數付之。故云受其貳令書之。釋曰云貳令

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案御史職云掌贊

書彼注云王有令則以書致之則贊為辭。若今尚書作

詔文是其用官財者先奏白於王王許可則御史贊王

為辭下職內是其貳令職內則書之為本案然後給物

與之。若然職內主入職歲主出職內分置於眾府所以

得有物出與入者職內雖分置眾府職內亦有府貨賄

留之者故得出給故大府職云頒其賄於及會以逆職

受用之府鄭注云受用之府若職內是也。歲與官府財用之出。亦參互鉤考之。釋曰言會者

計以逆職歲考逆。謂至歲終會

計以逆職歲者。逆謂鉤考也。職歲主出。職內主入。以已
之入財之數。鉤考職歲出財之數。又云與官府財用之
出者。謂職歲出財與官府所用之數。並鉤考之。**釋**曰。
鄭云參互鉤考者。案司會以參互考之。鄭彼注云。參互
謂司書之要貳。職內之入。職歲之出。以三官相鉤考。此
職內逆職歲。明兼有司書之要貳。故言參互。言亦者。亦
如大府也。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注**亦鉤考。今藏中餘見

為之簿。移用。謂轉運給他。

章義

藏才浪反

疏

釋曰。案司書云。以敘其財。鄭彼

注云。敘猶比次。謂鉤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為之簿。
書入職幣也。此言敘財亦謂比次。職內藏中餘見為簿。
書以待邦之移用。更給他官。若然。職內既非常府。
其所藏者。唯當歲所用。故用不盡者。移用之也。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

會計而攷之。**疏**以貳者。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

章義

編。必綿反。又必連反。一音方干反。

疏

釋曰。云掌邦之賦出者。職內主入。職歲主出。職內所入於

衆府所用之多少皆主之。故云掌邦之賦出。但九貢九賦九功之用皆主之。特言賦者。亦如職內云賦。賦是總稱也。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此職歲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此職歲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二官一入一出。皆書其貳。共相鉤考。故職內云以逆邦之賦用。此職歲云以待會計而考之。其事通也。**注**釋曰。云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者。職內云。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此官主出所出亦皆由上令。所出前後不同。亦皆書其貳令。編存爲案。以待會計而考之也。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注**百官之公用。式灋多少。職歲掌出之。舊用事存焉。**疏**釋曰。官府都鄙出財用皆來受灋者。以其出財用皆爲有事。事有舊灋。用有常式。歲出財。皆有舊灋式。在於職歲。故須受灋於職歲也。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注**敘受賜者之尊卑。**疏**釋曰。上謂王與冢宰。職幣所云。小用賜予是也。故云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灋贊逆會。**注**助司

會銓考羣吏之計。



釋曰案司會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此官主式灋出財用及至

也。至歲終會計之時則以式法贊助司會銓考會計之事。故云以式灋贊逆會。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幣

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謂軍旅。



釋曰職幣主餘幣給諸官之用

亦依灋式與之。故云掌式灋以斂官府已下之幣。幣則

餘幣也。



釋曰云幣謂給公用之餘者以其此官主斂

餘幣故知幣謂給公用之餘。知凡用邦財是軍旅者見

經斂官府都鄙別言用邦財故知用邦財謂國之大事。

唯有振掌事者之餘財。



振猶拊也。檢也。掌事謂以王

命有所作為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



拊音拯。



釋曰

振者拊也。檢也。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之檢。掌事奉王命有所造為故職幣檢掌事者有餘則受取故

云振掌事者之餘財。



釋曰知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為者以其上經官府已下是其國家常事此別言掌事

為者以其上經官府已下是其國家常事此別言掌事。

是王命有所作為。又云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者。凡用國家財物皆先振而後斂。今於上文直言斂不言振亦振之。下言振財有餘亦斂之。可知。故言互之也。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揭

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奠定也。故書錄為祿。杜子春

云祿當為錄。定其錄籍。鄭司農云。揭之。若今時為書以

著其幣。揭。其列反。著。直略反。徐張恕反。釋曰。上經既斂得幣。皆

善惡而奠其錄者。謂定其所錄簿書色別。各入一府。以書揭之者。謂府別各為一牌。書知善惡價數多少。謂之

揭。又云以詔上之小用賜予者。詔猶告也。職幣既知府內。則告王與冢宰小用賜予之事。此謂上之常賜予。王

府所云。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及內府云。凡王冢宰之好賜。此三者非常賜與。外府及典絲枲三官言賜予者。

與此職幣同。亦歲終則會其出。釋曰。以其職幣主出是國家常賜予。故歲終與司會會之。

下贊之。亦謂贊。凡邦之會事。以式瀡贊之。

司會會之事也。

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注鄭司農云大裘黑

羔裘服以祀天示質

疏

釋曰言為大裘者謂造作黑羔

故以大言之非謂裘體侈大則義同於大射也云以其
王祀天之服者謂四時所有祀天之事皆共之不限六
天之大小直言祀天案考經緯鉤命決云祭地之禮與
天同牲玉皆不同言同者唯據衣服則知崐崙神州亦
用大裘可知**注**釋曰先鄭知大裘黑羔裘者祭服皆玄
上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黑者故知大裘黑羔裘又云
服以祀天示質者以其衾已下皆有采章為此大裘更
無采章故云質案鄭志大裘之上亦有采章為此大裘更
亦是無采章**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
疏良善也中秋鳥獸

毼毼因其良時而用之鄭司農云良裘王所服也行羽

物以羽物飛鳥鴈羣吏立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此

羽物小鳥鵲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鳩化為鷹中春鷹

化爲鳩。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
音義 中音仲

音毛。毼。先典反。**疏** 釋曰。良善也。仲秋所獻善裘者。爲。與。音餘。鶉。音淳。月誓。獮田所用。故獻之。王乃行羽物。

者。行。賜也。以羽鳥之物。賜羣臣。以應秋氣也。**疏** 釋曰。云。中秋鳥獸。毼。毼者。此是尚書堯典文。案彼注。毼。理也。毛。

更生整理。引之者。證仲秋有良裘意。故鄭云。因其良。而用之也。司農云。良裘。王所服者。先鄭意。良裘。王所服。

故仲秋獻之。羣臣所服裘。在下。經季秋獻功裘。是也。後鄭不從之者。月令云。孟冬。天子始裘。此良裘。若是王之。

所服裘。何得在仲秋。故後鄭不從。玄謂良裘。王藻所謂。黼裘與者。案彼文云。唯君有黼裘。以誓獮。獮。是仲秋田。

獵之名。彼獮田用黼裘。與此仲秋獻良裘同時。皆不爲。寒設。故知此良裘。則與彼黼裘。一也。但無正文。約與之。

同。故言與以疑之也。言黼裘者。白與黑。謂之黼。謂狐白。與黑羔。合爲黼文。故謂之黼裘。秋氣嚴猛。取斷割之義。

故用黼。謂之良裘者。下。經功裘之等。臣所服。見人功。麤。良裘與大裘。皆君所服。針功細密。故得良裘之名。又云。

此羽物。小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案夏官羅氏。仲春。羅。春鳥。行羽物。彼注云。羽物。若。南郡黃雀之屬。彼黃雀。

此雀之屬。此鵯與雀亦是鷹所擊。故連言鵯也。云仲秋鳩化為鷹。仲春鷹化為鳩者。此並月令文。引此者證其始殺也。故行羽物。又云仲春鷹化為鳩者。證羅氏仲春行羽物。與月令仲春鷹化為鳩。止殺之時。故云與其將止。云班羽物者。總結春秋二時。皆大行羽物。季

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麤裘之

屬。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



麤音



釋曰。案詩云。七月流

火。九月授衣。此季秋。則是九月授衣之節。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者。功裘之內。有羣臣所服之裘。故言以待頒賜。釋曰。言功裘。人功微麤者。此對良裘與大裘。人功微密。此裘人功麤。故名功裘。又云。謂狐青麤裘之屬者。案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褰。麤裘青豸褰。彼云君子。鄭云。君子。大夫士也。以其彼云豹褰。青豸褰。裘用雜。故為大夫士。若君則用純。引此者。證功裘中有此狐青麤裘。以待頒賜。玉藻仍有羔裘狐裘。亦是臣之所服裘。不引之者。之屬中含之矣。若然。狐青裘者。鄭玉藻注云。蓋玄衣之裘。天子下士玄端之服。皆服之。又云。麤裘者。鄭彼注。

引孔子素衣麕裘。謂是君臣視朝之服。彼云羔裘。注引孔子緇衣羔裘。鄭注論語云。君之視朝之服。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若然。卿大夫助祭用冕服。士用爵弁。君朝服冕服羔裘。卿大夫士弁冕用羔裘。至於朝服。亦用羔裘。卽是君臣祭服朝服。同服羔裘也。又云狐裘者。鄭注玉藻。引孔子黃衣狐裘。謂是十月農功畢。臘祭先祖之服。據鄉來所解四種之裘。君臣同有。以其經云。以待頒賜。唯據其臣。若據天子諸侯。除大裘之外。亦入此功裘之中。案玉藻。仍有狐白裘。據天子之朝。大夫已上所服。亦入此功裘之中。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後鄭鄭之意。以良裘王所服。故此功裘是卿大夫所服。後鄭引之在下者。經云。以待頒賜。據臣而言。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得爲一。王

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鹄。

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鹄。



大

射者。爲祭祀射。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射者。可以觀德行。其容

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之。凡大射。各於其射宮。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鼻。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參七十。干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

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鄭司農云。鵠。鵠毛也。方
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玄謂侯中之
大小。取數於侯道。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
弓者。侯中廣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
者。侯中廣一丈。尊卑異等。此數明矣。考工記曰。梓人爲
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然則侯中丈八尺
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
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謂之鵠者。取名於鵠
鵠。鵠。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爲雋。亦取鵠之言較。較
者。直也。射所以直已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逆

感者射者大禮故取議衆也士不大射士無豆祭無所

擇故書諸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



鵠古毒反爲祭于僞反以與音預下得與同行下孟反

比毗志反下同而中丁仲反下天子中之以下中之而

難中以中皆同所射食亦反下自射所射共射皆同辜

諸允反本亦作準著直略反又張略反參素感反于五

旦反劉音鴈本又作狂遠于萬反正

音征下同鴝音干劉音鴈一音岸



釋曰言王大射者王將祭祀選

助祭之人故於西郊小學之中王與諸侯及羣臣等行

大射之法故云王大射也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者虎侯

者謂以虎皮飾其側九十步之侯王自射之也熊侯者

以熊皮飾其側七十步之侯諸侯射之也豹侯者謂以

豹皮飾其側五十步之侯孤卿大夫已下射之也云設

其鵠者其鵠還以虎熊豹及爲之方制之三分其侯鵠

居其一故云設其鵠也云諸侯則共熊侯者謂畿內諸

侯三公王子母弟熊侯亦如王之熊侯諸侯自射之豹

侯者亦如王之豹侯羣臣共射之也卿大夫者謂王朝

卿大夫則共麋侯者亦五十步以麋皮飾其側君臣共